

校董会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委任及续任多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拨款支付 2019 至 20 年度的若干开支。
3. 校董会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于 2020 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数名杰出人士。
4. 校董会接纳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于 2020 年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予数名杰出人士。
5. 校董会通过在一份通知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。